

二、有關台灣高鐵公司財務問題，本部一直是採積極之立場協助處理，以期高鐵公司財務健全、高鐵永續經營，並達成公司上市讓社會大眾分享改善效益之目標。目前台灣高鐵公司財務結構不佳，增資健全財務結構為必要方式，惟因公司鉅額累積虧損致增資不易，須先減資彌補累積虧損，藉由特許期延長創造公司具合理市場利潤，以吸引投資者參與增資，並辦理公司上市讓社會大眾參與投資分享特許期延長的改善成果，使高鐵永續經營。對於高鐵後續財務改善之推動，本部仍期望台灣高鐵公司在新任董事長上任後，能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建議，本部亦將適時予以協助。

(一三一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荷蘭政府致力自行車道建置，至今全國專用自行車道長達 1 萬 9,000 公里，荷蘭經驗值得我們學習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9-335)

陳委員鑒於荷蘭政府致力自行車道建置，至今全國專用自行車道長達 1 萬 9,000 公里，荷蘭經驗值得我們學習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地球暖化與世界性能源危機，「環境永續」已為目前推動各項政策最主要議題之一。為維持環境永續，解除地球暖化與世界性能源危機，自行車熱潮順勢興起，本部曾派員於 2010 年參與「荷蘭自行車研習參訪之旅」的活動，參與人員深刻瞭解到荷蘭全國自行車使用率能高達 28%，其主要原因為該國的城市施政都以建設自行車道、提高自行車使用率為目標，且在道路系統的規劃上，優先以考量人行空間為主，此規劃理念值得我國學習參考。
- 二、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與建置，目前在中央層級包括本部（國、省道主管機關）、內政部營建署（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）及教育部體育署（補助縣市政府興建）皆列有相關計畫辦理。本部於 98-101 年推動「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」中，即已落實兩鐵（鐵路+鐵馬）無縫轉乘之理念建置自行車道路網，未來本部預計於 104-107 年推動「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」（目前正送國發會審核中），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。
- 三、有關委員質詢內容與本部參訪荷蘭的心得，本部均已納入為規劃建構更友善之自行車道系統之參考，期讓臺灣朝節能減碳、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等目標邁進。

(一三二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信用卡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9-336)

陳委員就信用卡利率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建議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乙節，鑒於利率自由化為提升我國競爭力之必要措施，為因應國內經濟之發展，並促使銀行之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化，政府自 69 年起即開始推行一連串金融自由化之措施，並於 74 年廢止利率管理條例、78 年刪除銀行法第 41 條利率上下限管制之規定。然今倘再於銀行法訂定利率上限，將不利利率自由化改革。爰有關外界關切信用卡利率偏高之議題，宜回歸金融監理措施處理。
- 二、金管會對於外界持續關注之信用卡利率定價問題，近期已全面對發卡機構辦理差別利率定價執行情形之金融檢查，針對個別機構之檢查缺失，將要求限期改善。此外，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確實落實差別利率定價機制，俾依據持卡人信用風險核予適當之利率。
- 三、另為協助持卡人減輕財務負擔，並引導消費者選擇適當之金融工具，金管會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全體信用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，且於 4 月 28 日函請各發卡機構儘速依下列決議辦理：
 - (一)主動調降「最近一年內繳款正常且信用良好之持卡人」所適用之信用卡利率至 16%（含）以下，發卡機構將於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，持卡人 103 年 10 月份起之新增帳款即可適用新利率。
 - (二)協助持卡人依其需求選擇適當金融工具：
 1. 發卡機構對「連續使用循環信用一年以上且正常繳款」之持卡人，提供合適之信用卡分期及信用貸款兩類轉換方案供其選擇，以減輕其財務負擔。另為督促發卡機構積極協助持卡人選擇轉換，本會並要求發卡機構應於 103 年底前達成 20%之轉換比率目標。
 2. 各發卡銀行亦應強化對信用貸款產品等融資工具之設計，以滿足不同持卡人需求。

(一三三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施行 15 年來，部分罕見疾病病患仍未能獲得妥善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9-338)

陳委員就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施行 15 年來，部分罕病個案仍未能獲得妥善保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（以下簡稱：罕病）病人，本部推動相關政策，自 89 年施行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以來，截至 103 年 3 月業公告 202 種罕見疾病、86 種罕見疾病藥物名單及 40 項之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項，並將罕病納入健保給付之重大傷病範圍，免除病患就醫之部分負擔。又依據本部健保署統計，102 年支付罕病患者全年藥品費用約 30 億元，平均每位病人藥費每年約成長 17.2%。另為避免因渠等少數個案使用高額醫療費用，受到健保總額醫療費用之排擠，自 94 年起，編列「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」之專款預算 22.3 億元，並配合醫療費用成長逐年提升，103 年已達 78.15 億元，9 年來，該專款預算已成長 3.5 倍。